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成自控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5 号文核准，天成自控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股东 3 名，分别为：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邦锐、陈昂扬。上述股东锁定期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期满）；2018 年 6 月 4 日，前述 3 名股东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天成自控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3 个月，即锁定期期满之日由 2018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现锁定期已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4,850,000 股，将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1,917,74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917,743 股。

(3)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020 号)，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1,917,74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111,917,74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3,835,486 股。

(4)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72 号)，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23,835,48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67,150,646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290,986,132 股，其中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 44,850,000 股。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邦锐、陈昂扬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 2、自愿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12 个月，即锁定期期满之日由 2018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锁定期内，控股股东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公司股东陈邦锐、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陈昂扬承诺：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延长 3 个月，即锁定期期满之日由 2018 年 6 月 29 日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锁定期内，陈邦锐、天台众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及陈昂扬对所持的上述股份不予出售或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的承诺进行锁定。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850,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	140,400,000	48.25%	0	140,400,000
2	天台众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0,000	6.70%	19,500,000	0
3	陈邦锐	19,500,000	6.70%	19,500,000	0
4	陈昂扬	5,850,000	2.01%	5,850,000	0
合计		<b>185,250,000</b>	<b>63.66%</b>	<b>44,850,000</b>	<b>140,400,000</b>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9,900,000	-19,500,000	140,4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448,613	-25,350,000	3,098,61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8,348,613	-44,850,000	143,498,6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2,637,519	44,850,000	147,487,5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2,637,519	44,850,000	147,487,519
股份总额		<b>290,986,132</b>	-	<b>290,986,132</b>

## 六、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天成自控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天成自控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郑 睿

---

刘俊清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